

立法會CB(2)222/02-0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2/02-03(01)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

聯署聲明

按「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需要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等七種行為。

我們認為：

1. 我們有責任全面貫徹執行「基本法」，而香港回歸祖國亦有五年多的時間，因此，特區政府現在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程序的諮詢工作是適當的，我們一致支持政府這項工作。
2. 我們都是熱愛祖國、熱愛香港的市民，並沒有憂慮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會影響「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而且就「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不只有利維護祖國的安全和統一，維護祖國和民族的整體利益，對保持香港社會穩定和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都有好處。
3. 希望特區政府的諮詢工作深入社會各階層，做到更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並及早完成立法程序。

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聯署聲明團體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鯽魚涌居民協會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田灣區大廈聯合總會	香港李氏宗親會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灣仔賢毅社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西區業主聯誼總會	東區協進社
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旅港龐氏宗親總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西環街坊福利會	文娛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西環村居民協會	田灣居民協會
香港青年會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大坑譚公會
香港汕頭商會	奇力灣婦女會	大坑關注社
香港和建同鄉會	勁松聯誼會	中西區區前協會
香港潮陽同鄉會	食品及飲品業僱員總會	大坑坊眾福利會
香港潮南互助社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灣仔社團活動中心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香港五行小販販福利會
潮僑製膠廠商會	香港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會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中西區分會	香港耆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
香港中醫藥聯誼會	香港南安華僑中學校友會	新香港人聯合會
香港通濟商會	香港南區婦女會	耀東與東居民協會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香港南區聯盟	西灣河居民協會
港九小販販聯誼會	香港海南商會	西灣河商戶聯會
通源壇	香港迷 武術聯合會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香港漁民互助社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
香港調味雜貨商會	香港潮僑公益協進會	灣仔白鶴健身會
新青年團	旅港南海商會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香港南區青年聯合會	培僑中學校友會	旅港吳氏宗親總會
香港油尾市海上聯誼會	港九蔬菜運輸聯誼會	香港柴灣老年人康樂中心
油麻地海陸豐同鄉會	華富村婦女聯合會	翡翠區居民協會
南北行公所	跑馬地居民協會	鵬頸街市販商聯誼會
港九魚業職工會	跑馬地鵬頸區街坊福利會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小西灣居民協會	新世紀協會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
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石籬市旅港同鄉公會
工聯會港島南地區服務處	漢華中學校友會	香港晉江同鄉會
中外蔬菜批發商會	銅鑼灣協進會	華富服務中心
中區大廈業主聯會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中區街坊福利會	福建中學校友會	
文康服務中心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對「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會對特區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在本會發動聯署，並已經得到 92 個團體參加的聲明中已經表達了。

現在謹就以下一些問題加以說明：

首先我要再次表明，貫徹基本法我們認為要全面執行，不能各取所需，選擇性地執行。既然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等七種行為，我們沒有理由反對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何況作為中國公民的一份子，保障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和安全，是理所當然的事，是我們本身應盡的責任和義務。有些人認為，現在沒有人要分裂國家和叛國，暫時無需要立法。這種意見我認為是錯的，難道世界其他國家是出現了分裂和叛亂才立法禁止嗎？所以，我們不贊成這項立法工作再拖延。何況禁止七種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本來可以由中央頒布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但現在「基本法」規定由香港特區自行立法，這本身就是對我們香港特區的信任，如果回歸五年後的今日，仍未能填補這些法律漏洞，實在是有負國家對我們的期望。

第二點：諮詢文件中第七章（甲）段中建議保安局長應獲授權，若他合理地相信禁制某組織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便可禁止該組織。我認為這一點完全合理，非常必要。我們絕不能忽視有組織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為，無論這個組織是本地組織抑或內地為總部的組織，在複雜的情況下，如何迅速地禁止這些組織活動，賦予保安局長適當的權力是完全必要的。就這一點建議，我們從傳媒的報導中知道，保安局長葉劉淑儀亦有所解釋，很遺憾有些人就像聽不進耳一

樣。這就歸結到一點，究竟我們對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對維護香港安定和繁榮，採取什麼態度，如採取否定態度，那就沒有討論基礎，這個討論也就沒有意思了。

第三點：諮詢文件中第四章有關煽動叛亂罪，有些人表示擔心會影響新聞自由，我們全不擔心這條罪會影響新聞「自由」。香港什麼時候有煽動他人製造嚴重危害香港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的自由呢？從來沒有！何況文件中亦詳細講明純粹發表意見或純粹報導或評論其他人的意見或行為，不會成刑事罪行，除非有關意見、報導或評論煽動他人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以達到危害國家的目的，或煽動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或公眾騷亂。立例禁止這些本來就不應該有的所謂自由，又何來會影響新聞自由？而且能否入罪，還要法庭上判斷，不是官員說了算。至於圖書館中保存一些參考書籍作學術研究，訂立法例時，我們同意應該清晰界定，絕不能混淆。

我們很高興政府在諮詢文件之中開列的建議，既符合國際通例，亦沒有剝奪「基本法」其他條文賦予我們的權利，更體現了香港法制的延續性。所以，我們完全支持政府現在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以及「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的基本精神和原則。